

深航关于进一步明确疫情期间国内客票特殊处置方案的通知

各销售代理及平台：

为全面落实民航局要求，配合各地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协助受影响旅客更好地安排出行计划，深航特对疫情期间国内客票特殊处置方案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适用范围

凡在 2021 年 8 月 4 日 0 时（不含）前购买或换开的深航 479 国内客票（包括里程奖励客票），行程涉及旅行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4 日（含）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含）之间深航实际承运航班及挂 ZH 航班号的代码共享航班。

二、退票及变更规则

（一）变更

自 2021 年 8 月 4 日 0 时（含）以后至航班起飞前申请客票变更，在客票有效期内，首次变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同航程航班，免收变更手续费，但需收取子舱位价差及淡旺季价差。再次提出变更申请或变更至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航班，需依据客票使用条件办理。

（二）退票

自 2021 年 8 月 4 日 0 时（含）以后至航班起飞前申请

退票，在客票有效期内，可为旅客办理非自愿退票，免收退票手续费。已按上述原则办理过变更的客票如申请退票需按客票使用条件办理。

三、变更航程及签转

不允许变更航程及签转。

四、上述时间均为当地时间。

五、操作细则说明

本通知自 2021 年 8 月 4 日 0 时起生效。航班起飞前取消已定妥座位且符合本通知适用范围的客票可按照本通知执行。不符合本通知适用范围的客票，若符合之前深航发布的具体航线特殊处置方案，则可按具体航线特殊处置方案执行。在 2021 年 8 月 4 日 0 时前已办理退票或变更业务的客票，不适用本通知。

此通知。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8 月 5 日